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**

發布日期：106年4月25日

聯 絡 人：林至美、賀麗娟

聯絡電話：2316-5379、2316-5389

**國民旅遊卡新制施行情形**

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自92年起改以國民旅遊卡(以下簡稱國旅卡)方式辦理，係為藉由公務人員帶動國內旅遊，以利振興觀光相關產業之發展。為加強促進國內觀光旅遊消費，本(106)年規定強制休假補助總額中之8,000元屬觀光旅遊額度，僅可用於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(以下總稱觀光旅遊業)之國旅卡特約商店。

依據聯合信用卡中心所統計之資料顯示，本年1至3月底，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，於觀光旅遊業特約商店刷卡金額約5.5億元，相對於去(105)年1至3月底之6.0億元，稍有下滑，可能係因國旅卡新制施行之初，公務人員尚未充分瞭解如何使用補助，產生延後消費之情形；但如觀察上述期間國旅卡於前述業別的刷卡金額，占總體國旅卡特約商店(包括觀光旅遊業、其他觀光產業、形象商圈)刷卡金額之比率，則由23.0%提升為37.7%(詳附表)，顯示國旅卡刷卡消費型態，已朝促進觀光旅遊之政策目標邁進。

此外，由於國旅卡新制規定，補助額度半數須用於觀光旅遊業，應可使國旅卡於觀光旅遊業消費之比率更加攀升，顯示該等產業之國旅卡特約商店，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，可吸引公務人員前往使用國旅卡消費，甚至增加延伸消費。

國旅卡新制的施行，影響層面甚廣，為使各利害相關人，包括公務人員、國旅卡特約商店、發卡及收單銀行等，可以針對新制表達意見，相關部會刻正收集各界意見，於新制施行半年後，由本會邀集相關部會提出滾動檢討意見，做為下一年度修正之參考，以加強落實國旅卡促進觀光旅遊消費之政策目的。

附表 國旅卡於各行業特約商店消費金額比率1

 單位：%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月\業別 | 觀光旅遊業2 | 其他觀光產業3 | 形象商圈4 |
| 105年 | 1月 | 20.9 | 43.0 | 36.1 |
| 2月 | 24.1 | 44.7 | 31.2 |
| 3月 | 24.9 | 44.0 | 31.1 |
| 1-3月 | 23.0 | 43.9 | 33.1 |
| 106年 | 1月 | 29.7 | 42.3 | 28.0 |
| 2月 | 37.3 | 40.8 | 21.9 |
| 3月 | 47.6 | 34.0 | 18.4 |
| 1-3月 | 37.7 | 39.2 | 23.1 |

註：

1. 國旅卡於各行業特約商店消費金額比率之計算方式，例如105年1月觀光旅遊業國旅卡刷卡金額，占當月總體國旅卡特約商店之國旅卡刷卡金額的比率。
2. 觀光旅遊業：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。
3. 其他觀光產業：餐飲業、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、加油站、體育用品、其他觀光服務業等。
4. 形象商圈：服飾業、皮鞋皮件業、商圈及其他行業等。